**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秦皇岛市第一医院创伤医学中心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重新报批版）的批复**

秦皇岛市卫生健康委：

你单位《关于重新报批秦皇岛市第一医院创伤医学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秦卫健呈〔2021〕91号）及河北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秦皇岛市第一医院创伤医学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重新报批版）（送审版）等材料一并收悉。依据秦皇岛市城乡规划委员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秦规纪〔2021〕3号）、市资源规划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130302202101005号）、海港区发改局《关于秦皇岛市第一医院创伤医学中心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意见》（海发改〔2021〕91号）（风险等级为低风险）及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市第一医院创伤医学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重新报批版）评估报告》等文件，经研究，原则同意河北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修订后的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重新报批版）。现将有关内容重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秦皇岛市第一医院创伤医学中心项目。

二、项目单位：秦皇岛市第一医院。

三、拟建地点：秦皇岛市海港区燕山大街与红旗路交叉口东北角。

四、拟建内容及规模：该项目拟设置床位数365张，总建筑面积47800平方米（该项目与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项目统筹建设，部分功能用房合用，总建筑面积79800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34000平方米，主要建设门急诊、医技、医疗设备用房、病房等；地下建筑面积13800平方米，主要建设车库、餐厅、设备用房等（与秦皇岛市第一医院重大疫情救治基地项目合用）。项目建成后拟用作以骨科专业和创伤外科专业为主体的创伤医学中心。

五、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项目估算总投资44958.2万元。资金筹措：市财政投资（统筹各级各类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六、项目招标因招标范围、方式、形式未发生变化，仍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经核准后的原招标方案（秦审批投〔2020〕02-0040号）执行。

七、该项目代建事宜按照《秦皇岛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实施办法》（秦政〔2007〕145号）及《秦皇岛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秦政〔2008〕233号）规定执行。

八、请抓紧委托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九、本文件有效期2年（2年内按程序报批初步设计，否则自动失效），该项目原可研报告批复文件（秦审批投〔2020〕04-0026号）即日废止。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12月6日

项目代码：2011-130300-89-01-145803